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监发〔2003〕56号文和〔2005〕120号文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仍然有效的重大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在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方面，公司运作规范，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独立董事：傅孝思、高文进、汤金云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